

轉帳代繳用戶電子發票中獎小額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

自 106 年 2 月 8 日起，轉帳代繳用戶扣款後，中獎發票小額獎金將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讓您兌領獎省時又方便！

■ 法源依據：

財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公布實施之「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

■ 適用對象：

由金融單位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扣款繳交電信資費者。(不含信用卡帳戶、虛擬帳戶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者)

■ 適用獎項：

統一發票四獎(4,000 元)、五獎(1,000 元)、六獎(200 元)及雲端發票專屬仟元以下獎獎金。

■ 開始實施期別：

106 年 2 月 8 日起 (含) 發票適用 (開獎日 106/3/25)。

■ 作業方式：

1.金融/郵政機構回傳電信費扣繳成功資訊至本公司 3 日內，本公司將完整之客戶扣款帳號併同電子發票資料上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簡稱大平台)。

2.大平台於開獎月 28 日提供發票中獎清冊，本公司下載後將寄送中獎通知。

3.財政部印刷廠依大平台於開獎月 28 日提供之發票中獎清冊，於「開獎日次月 6 日」，將獎金匯款資訊傳送至相關金融/郵政機構匯入原電信費扣款帳戶。

(例如 106 年 1~2 月發票，3/25 開獎，中獎獎金於 4/6 匯入)

4.倘因存款帳號除戶等原因造成獎金匯入失敗，本公司及金融(郵政)機構將另行通知用戶協助查明，財政部印刷廠於開獎日次月 20 日或領獎期限前一日將中獎獎金補匯入用戶指定帳戶，例如 106 年 1、2 月發票，將於 4 月 20 日或 7 月 4 日再次匯款。

■ 注意事項：

1.中獎發票小額獎金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如『不同意』，請手機直撥 188 或服務電話 02-66062999 進線客服或至本公司官網、門市提出申請，自生效日起，扣款繳費完成開立之發票中獎時，請以『電子發票載具條碼』至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列印電子發票中獎證明聯或持中獎當期帳單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前至其公告之通路完成兌領獎。

2.適用電信費轉帳代繳戶發票小額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者，無法以四大超商多媒體機(KIOSK)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且依規定本公司亦不能提供中獎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以避免重複給獎。

3.本項服務僅限「統一發票四獎、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仟元以下獎獎金」者，其他發票獎項中獎時，請以『電子發票載具條碼』至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列印電子發票中獎證明聯或持中獎當期帳單於財政部規定期限前至其公告之通路完成兌領獎，故「電信費繳款通知」仍請妥善保存，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4.若載具已歸戶至共通性載具且設定由大平台匯款之中獎獎金，中獎訊息由大平台通知且直接將獎金匯入指定帳戶。

5.捐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不適用本項服務。